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23〕37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放暑假前后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及开学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暑假于2023年7月2日始，8月29日止；普通高中学校暑假于7月9日始，8月29日止。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于8月30日报到，8月31日正式上课。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时间执行。

二、假期工作安排

1. 切实做好期末工作。各学校要对本学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做好毕业年级复习备考、其他年级期末组考以及期末总结考核等工作，严禁对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严格按照《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和《湖南

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完善学生成长记录、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做好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师业务档案和学生成长记录等各类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要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多种形式，及时将暑假工作安排告知学生监护人。

2. 科学安排假期生活。要科学合理安排好中小学生的假期生活，严格落实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工作要求，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注重劳逸结合、综合发展、健康成长。严格落实中央“双减”政策，要求学生在暑假期间不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在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指导与合理安排学生假期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活动。结合实际妥善安排好教师的假期生活，多关心教师，为教师办实事。在保障正常休息时间的同时，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学校校本研修，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3. 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做好暑假期间关键时段校外培训治理。健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会同市场监管、文体、科技、公安、民政等部门，在暑假期间开展拉网式集中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无证无照开展培训行为以及违反培训合同、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资金监管、广告宣

传、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一些机构和个人在住宅小区违规组班开展培训，以及“一对一”“一对多”上门家教等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严肃查处已压减的培训机构“假注销、真运营”的违规行为。

4. 加强师生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要在暑假前聚焦关键薄弱环节、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消防、校车、校舍、网络、食品及饮用水、实验室、特种设备及校园周边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台账，切实整改，坚决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利用暑假期间对校车车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校车车况处于良好状况。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要在学生离校前，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开展一次涵盖防溺水、预防毒品、防诈骗、交通出行、消防、食品卫生、防性侵害、防欺凌、近视防控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船舶）和超载车（船）等不安全交通工具，12周岁以下不得骑自行车上路，16周岁以下不得骑电动车上路，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的不得骑摩托车上路。要强化家校配合共同保障假期安全，督促提醒学生家长和监护人注意子女假期安全。强化应急处突能力，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强化假期值班和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快速反应，稳妥处置。

5.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利用暑假劝学

黄金期，组织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逐一对疑似辍学学生进行走访劝学。要在2023年秋季开学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疑似辍学学生的劝学走访，并完善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等“五类”学生开学按时返校，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辍学。

6.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学校要组织好期末复习和考试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在期末考试前压缩非考试科目课程，不得组织学生加班加点学习，不得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暑假期间，学校不得组织在校学生成建制补课或变相补课，也不得为各种社会机构举办的复习班、辅导班提供场地和条件；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家养活动；严禁在职教师参加由社会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补课活动。

三、开学工作安排

1. 做好开学准备。要提早谋划秋季开学准备工作，科学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作息时间表、课程表以及各种值班表，确保新学期开学以后各项工作进入正常状态。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一年级新生可提前报到组织军训，但不得上文化课。为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学校行政一般提前一周集中，研究新学期工作；全体教师一般提前3天集中办公，进行集体学习、备课和家访、劝学等工作。

2. 完善学习生活条件。各校要利用暑假认真做好校舍、课桌椅及教学设备的维修、更新工作，要提前做好新学期课本、作业本及其它教学用品的准备工作，对师生生活设施和各类教学用品添齐备足。新学期开学后，各学校要严格收费管理，要在校内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上公示新学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等有关校务内容，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3. 严格用书管理。各校要严格遵循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教辅材料征订的“五限”原则，严格按省定书目征订学生教材和教师用书，严格按全市统一公布的教辅材料目录组织学生选用教辅材料，严格自律，认真自查，坚决杜绝非法盗版教材教辅进入校园。中职学校教材管理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市区教材教辅规范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组织好下学期开学工作检查，要对特殊教育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工作加强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局直属学校对开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9月15日前将开学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陈龙林；电话：22663747；邮箱：654701912@qq.com。

